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證監會核准豁免控股股東要約收購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0月9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增持”)，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649,116股(其中：通過二級市場買入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883,935股，已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由于2008年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3股而獲轉增1,765,181股)，約占本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總股本的0.42%。本次增持後，中興新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20,214,413股，約占本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總股本的33.87%。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興新的通知，中興新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豁免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721號)。現將批復內容公告如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豁免中興新因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7,649,116股股份，導致合計持有本公司620,214,413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33.87%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